

违规处罚行为通知书

案号： 20250001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高春：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违反了《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第八条第二款确认参加评标但不按时到达现场且不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规定，参考《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评标行为信用评标办法（施行）》附件中不良行为第6条：接到评标通知并确认参加评标后不参加的，在30分钟内通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的，每次扣5分，超过30分钟以上通知的，每次扣10分，未通知的，每次扣15分。本机关拟作出给予评标专家高春动态评价得分扣15分。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第八条第二款，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评标行为信用评标办法（施行）》附件中不良行为第6条，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木兰县交通运输局 邮编： 151900

联系人： 张胜勇 联系电话： 0451-57097098

